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gDan 硬蛋

HATCH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GDAN, INC.

硬蛋創新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硬蛋創新(「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樓硬蛋創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康敬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郝純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
- (c)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規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乃附加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計劃進行任何股份發行；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

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含任何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之10%(該總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可能在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合併或拆細為更少或更大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予以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訂如下：

第2(1)條

(1) 在第2(1)條中，刪除釋義「電子通訊」中「電磁」字眼，以「類似」一詞取而代之。

第2(2)條

(2) 緊隨第2(2)(j)條「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字眼後加入下列措辭：

「，及(b)倘文義如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第76條

- (3) 將第76條第一句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如未有決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作出。」

第151條

- (4) 在第151條內刪除「，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

第158條

- (5) 在第158(1)條圓括號內緊隨「公司通訊」措辭之後插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等字眼。

- (6) 在第158(1)條內緊隨「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措辭之後刪除「。」並插入「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等字眼。

- (7) 在第158(1)(e)條內刪除「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

- (8) 將第158(1)(f)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

- (9) 將第158(2)及第158(4)條全部刪除，分別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第159條

- (10) 將第159(b)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倘通知、文件或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不同日期，否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

當日遞達或送達。於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須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11) 將第159(c)條全部刪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而代之。

第160條

(12) 在第160(1)條中將「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措辭刪除，以「以此等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字眼取而代之。

(13) 將第160(2)條全部刪除，以下列內容取而代之：

「(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本發出通告的相同方式發出通告。」

第161條

(14) 在第161條結尾處加入「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等字眼。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a)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硬蛋創新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康敬偉

香港，2024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獲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或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將會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時間之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5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押後至2024年6月5日後的日期，則截止過戶期間及釐定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維持與上述者相同。

5.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取決於就聯名持股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

6.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內第2、5、6、7及8項有關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及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

7. 於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郭莉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